

关于分红盈余计算方法的披露

根据《中国保监会关于推进分红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【2015】93号）中《分红保险精算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该规定”）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，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盈余计算方法披露如下：

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的业务经营状况，采用该规定第六部分的责任准备金确定盈余，可分配盈余来自本公司的投资收益率、死亡率（分配死差盈余的产品）等相关营运经验与评估假设的差异产生的收益。在转回分红保险特别储备的基础上增加本期业务盈余，经上年度红利派发差异调整，并扣除本期可分配盈余后，形成本期分红后的分红保险特别储备，同时列示分红保险特别储备余额与分红保险准备金余额的比值，本公司以该规定附件格式四填列分红保险盈余计算与分配表。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二零二六年三月